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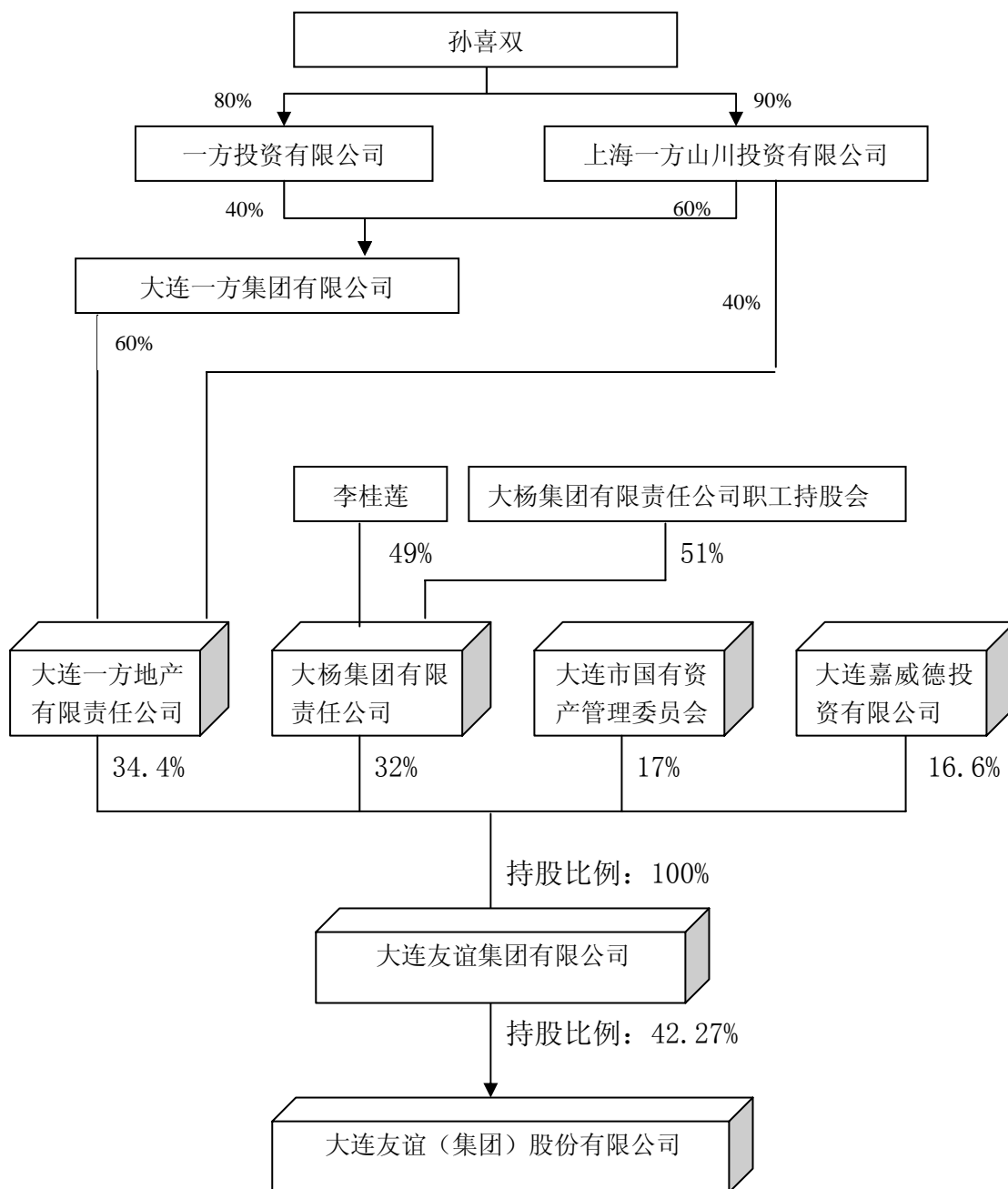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29日，徐锐在上海证券报以《大股东改制股权4年五流转，大连友谊暗渡MBO渐近》为题发表文章，报道了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事宜。

二、澄清声明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拟将持有的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17%股权于2009年12月28日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大连一方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4.4%，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2%，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7%，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6.6%，其中大连一方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孙喜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本次挂牌期限为2009年12月28日起20个工作日。关于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09年12月28日《大连日报》及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告

(www.gzw.dl.gov.cn; www.daae.cn)。

1、关于挂牌转让股权性质的说明

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挂牌 17%股权性质为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2005年10月，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

司采取吸收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对友谊集团进行增资扩股，由国有独资公司转变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友谊集团股份制改革实行后，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杨集团、一方地产和联合担保持有的友谊集团股权性质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其股权性质由发起人国家股变更为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变更手续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大连友谊关于发起人国家股股权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06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关于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方是否参与竞牌的说明

经征询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后获知，该公司声明不参与本次股权挂牌竞买；经征询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后获知，均不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3、公司2009年度预计盈利，且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具体增长比例等财务部门数据测算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除前述事项及公司于200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预案外，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三个月内也不筹划上述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关于本次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17%股权挂牌转让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宜，公司将根据该股权受让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9日